（上接B776版）

618,626,122.79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为2,759,913,993.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618,630,7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17,448,263.20元（含税），占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31.37%。

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17,448,263.20	2,232,468,217.60	2,175,404,939.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1,426,749.80	7,174,124,131.49	7,099,469,477.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759,913,993.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25,311,42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95,003,453.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325,311,42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3.0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8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7,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元。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7,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13,1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198,875,720.0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2,514,274,280.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99,629,138.97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4日验资报告》（XYZH/2021BJAA30836号）。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94,406.0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476,806.06万元，按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17,6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万元。2021年发生银行手续费64万元，取得银行利息收入14,023.0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71,043.81万元。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5,250.0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5,2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万元。2022年发生银行手续费0.76万元，取得银行利息收入15,653.93万元，转出已使用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1,464.5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29,982.47万元。

（四）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3,932.0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3,932.00万元。2023年发生银行手续费0.65万元，取得银行利息收入10,127.0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6,176.83万元。

（五）2024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0,721.0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0,721.00万元。2024年发生银行手续费0.51万元，取得银行利息收入2,530.7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87,986.0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选聘并开立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椿萱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11171101040013020	7,879,995,998.00	378,974,123.83	协定存款/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椿萱路支行	0200000619200269530	5,628,568,570.00	200,100,977.64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71902052610905	4,502,854,854.00	208,111.21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788600609	2,251,427,428.00	54,481.07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0000000273564	2,251,427,428.00	523,277.48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合计		22,514,274,280.00	579,860,931.2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三峡能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9,962.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72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3,651.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4,30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	昌昌市海洋牧场与三峡4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256,613.23	256,613.23	28,826.00	229,464.00	89.77	-27,149.23	89.77	2021年末	-1,656.28	否	否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135,000.00	135,000.00	11,394.00	135,000.00	100.00	0.00	100.00	2021年末	-291.46	否	否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165,000.00	165,000.00	22,362.00	165,000.00	100.00	0.00	100.00	2021年末	751.53	否	否
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110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	358,038.65	358,038.65	68,139.00	346,629.00	96.82	-11,399.65	96.82	2024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水头补充流动资产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1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53,651.88	1,553,651.88	130,721.00	1,516,103.00	—	-37,548.88	—	—	-1,196.2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昌昌市海洋牧场与三峡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和海南六藤海上风电场区域项目于公共卫生事件、风机安装期等施工设备紧张、项目原分期期审批手续当时未取得预期要期限、建设期和投资概算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原计划期审批手续当时未取得预期要求，为充分保护公司权益，特别是本中小股东的利益，已对两个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18日对上述事项及变更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0,2021-011,2021-017）。 公司第二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长乐海南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六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22年9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9月30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2022-06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全容量开网日期。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	昌昌市海洋牧场与三峡4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海南六藤海上风电场区域项目	256,613.23	256,613.23	28,826.00	229,464.00	89.77	2021年末	-1,656.28	否	否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135,000.00	135,000.00	11,394.00	135,000.00	100.00	2021年末	-291.46	否	否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165,000.00	165,000.00	22,362.00	165,000.00	100.00	2021年末	751.53	否	否
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110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	358,038.65	358,038.65	68,139.00	346,629.00	96.82	2024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产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53,651.88	1,553,651.88	130,721.00	1,516,103.00	—	-37,548.88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全容量开网日期。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申请欧元借款，金额不超过3,500.00万欧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共5次，累计交易金额为55,657.00万元，除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累计交易金额为55,6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64%；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0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资金需求，香港公司拟向三峡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重庆公司）申请欧元借款不超过3,500.00万欧元，用于偿还到期借款本金，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期限3年，利率为3.15%。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姿、蔡甫忠、关毓忠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55,657.00万元，除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55,6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64%。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三峡重庆公司为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财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为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持有公司20.96%股份。三峡重庆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

名称：三峡重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铁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经营范围：负责三财香港的欧元资金运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为三财香港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末，三峡重庆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5.53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7.8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0.20%；2024年营业总收入为2.77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53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0亿元人民币。

2025年3月末，三峡重庆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7.7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9.0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0.38%；2025年1-3月营业总收入为0.53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0.34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0.34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人主要股东情况

名称：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张慧

注册资本：2,637.5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三峡集团境外资金集中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为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末，三财香港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为35.16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3.53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4.87%；2024年营业总收入为14.99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5.67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93亿元人民币。

2025年3月末，三财香港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为340.45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90.1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5.23%；2025年1-3月营业总收入为24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0.56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0.56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在参考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利率为3.15%，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的资金需求，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通过此次交易，可以充分发挥控股股东的资金优势和支撑作用，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资金保障能力和债务风险防控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和诉求，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姿、蔡甫忠、关毓忠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交易金额为55,657.00万元。除下列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已按露或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0月28日，公司2024年第四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对三峡财务的认缴资本金由37,506万元增加至56,259万元，关联交易金额18,753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合伙人（股东）241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4.83亿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09亿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户

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7.20亿元

2024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户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案件简述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共同诉讼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胜诉率0%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0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姜波

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在天健从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6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崔阳

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年开始在天健从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

3.拟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徐波

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在天健从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2.86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计师事务所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天健在资质要求、独立性、专业能力、声誉与诚信方面满足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32.86万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175,514股，涉及人数238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0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8,587,650,142股。
- 本次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3.2047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2.6861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175,514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会议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授权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第后知第人及激励对象实施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2.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238名激励对象授予2,706.12万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65元。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7,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元。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7,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13,1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198,875,720.0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2,514,274,280.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99,629,138.97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4日验资报告》（XYZH/2021BJAA30836号）。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94,406.0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476,806.06万元，按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17,6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万元。2021年发生银行手续费64万元，取得银行利息收入14,023.0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71,043.81万元。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5,250.0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5,2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万元。2022年发生银行手续费0.76万元，取得银行利息收入15,653.93万元，转出已使用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1,464.5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29,982.47万元。

（四）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3,932.0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3,932.00万元。2023年发生银行手续费0.65万元，取得银行利息收入10,127.0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6,176.83万元。

（五）2024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0,721.0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0,721.00万元。2024年发生银行手续费0.51万元，取得银行利息收入2,530.7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87,986.0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选聘并开立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椿萱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11171101040013020	7,879,995,998.00	378,974,123.83	协定存款/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椿萱路支行	0200000619200269530	5,628,568,570.00	200,100,977.64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71902052610905	4,502,854,854.00	208,111.21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788600609	2,251,427,428.00	54,481.07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0000000273564	2,251,427,428.00	523,277.48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合计		22,514,274,280.00	579,860,931.2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三峡能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249,962.9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